

(翻譯本)

**銀行政策部**

本局檔號： B1/15C, B9/75C  
B9/130C, B9/155C, B9/188C  
S4/3C, S4/11C, S4/16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  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**《巴塞爾協定三》最終改革方案——新及經修訂的實務守則**

謹通知貴機構，因應《2023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及《2023年銀行業(風險承擔限度)(修訂)規則》若干條文於2025年1月1日實施，作為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三》最終改革方案的一部分：

- (i) 新的《銀行業(資本)(業務操作風險)守則》；
- (ii) 經修訂的《銀行業(風險承擔限度)守則》；及
- (iii) 經修訂的《銀行業(流動性覆蓋比率——淨現金流出總額的計算)守則》

於今日在憲報刊登，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。

署理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  
朱兆熊

2024年12月6日

副本送：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 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收件人：杜奕霆先生)